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0-002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规模为40,01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已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抓住环境产业的发展机遇,拓展公司的投资渠道,开展创新业务,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泽资本")、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泰弘生态环境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7日签订《禹泽环境产业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围绕环境产业项目投资运作基金。《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协商合作意向性文件,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北清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0万元,禹泽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万元。

(二)2020年1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在公司三楼会议室(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认缴出资额设立合伙企业。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禹泽资本拟任合伙企业管理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21327 59X5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城院内2号楼202

5、法定代表人:郑磊

6、注册资本:2000万元

7、成立时间:2015年07月08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9、业务资质: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P1067753。

10、主要股东: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0%。

11、与公司的关系:禹泽资本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T62187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3、公司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49号)

4、法定代表人:黄卫华

5、注册资本:55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2日

7、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目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融资性担保除外)。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富欧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9、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与北清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北清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协议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2、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江苏省江阴市青阳镇桐安路68-1号401室(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3、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合伙目的是投资优质企业,为合伙人获取良好投资回报。其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4、存续期限及投资期:合伙企业目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经营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10年。合伙企业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满3年之日为存续期,其中投资期2年,退出期1年。

5、合伙人名称及信息如下: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住所	统一信用代码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康达汽贸城院内2号楼202	91540091321327 59X5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49号)	91120118MA06T62187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66号	91320200750510851E

6、各伙人的出资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出资数额及缴付期限如下: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2021-11-30前	货币
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30前	货币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21-11-30前	货币
合计	40010		

7、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二)合伙企业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全体合伙人同意由管理人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合伙人会议中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收益分配及处置等相关事项进行专业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各合伙人分别委派1名委员,另聘请外部委员2名(其中,注册会计师、律师各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设主席1名,由禹泽资本指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至少4名(含)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总投资额超过募集资金的10%的重大事项,议案表决须经全体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2、管理费

管理人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管理费。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含退出期)按照会计年度每年收取一次,每年收取比例为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0.8%,收取方式为前端收取。若实缴出资分期到位,本合伙企业应于每期出资到位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出资的管理费,其后年度的管理费应于每个会计年度开始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管理费按照实际天数占该年度全年天数的比例计算。

3、收益分配及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原则及顺序

1.合伙企业的投资收入包括合伙企业因投资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而取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财产、合伙企业从投资项目获得分红或股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为避免歧义,在进行现金收入的分配时,应扣除所有已产生或预计必然产生而尚未支付的本有限合伙企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以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注册地地方政府规定应由本合伙企业缴纳或代扣代缴的任何税项,如合伙企业为各合伙人代扣代缴相关税项,下述约定的各合伙人应分配金额均应扣除合伙企业为其实际代扣代缴的金额。

2.本合伙企业获得的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优先支付合伙人江南水务所实缴出资额及门槛收益。其门槛收益率为6.5%/年(税前),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计算。

(2)支付合伙人北清投资的实缴出资额及门槛收益。其门槛收益率为8%/年(税前),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计算。

(3)支付普通合伙人禹泽资本的实缴出资额。

(4)若经过上述分配后有剩余可分配收益,则超额收益部分按照20%:20%:60%的比例在禹泽资本、江南水务和北清投资之间分配。

(5)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无论本合伙企业未来是否增加合伙人,均不得改变合伙人江南水务优先获得实缴出资额及门槛收益的分配顺序。

本合伙企业不承诺或保证有限合伙人的最低投资收益,也不保证有限合伙人投资本金的安全,因如在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投资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有限合伙人可能损失其全部或部分基金本金。

基金收益分配仅以实际取得的基金收益为限,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收益,也不承诺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2)非现金分配

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独立判断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可以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所有根据本条以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应按照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该专业机构的聘请应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

(3)亏损分担

本有限合伙企业发生亏损时,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企业投资模式

1.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以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为付费主体的环保和新能源项目。

投资限制:本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以下业务:1.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贷款、从事企业间拆借、非保本性的银行理财产品、从事抵押、担保业务;2.投资于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3.投资于公开发行的股票(但被投资公司上市后本合伙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除外);4.进行使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的行为;5.投资于信托社划等其他集合性融资工具;6.进行赞助或捐赠。

2.投后管理

投后管理工作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包括投资后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除用于满足上述投资目标的项目投资之外,有限合伙的全部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仅可投资于银行存款及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3.投资退出

所投项目可通过资本市场、项目清算、向第三方出售股权等方式或以上方式的组合方式实现退出。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禹泽资本、北清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以地方政府和大型国有能源企业为付费主体的环保和新能源项目,借助专业化运作团队投运作能力,拓展公司投资的渠道,加快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已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合伙协议,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正式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设立后还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而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针对主要投资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标的项目的甄选、投资的实施过程以及投后管理的开展,积极防范和切实降低上述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和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89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6日 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陈献孟先生主持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2,164,455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601%。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股份102,163,4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595%。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84,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164,4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384,8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返还资金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返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2)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以敦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资金等方式消除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尚无明确的司法结论,刘群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将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12名董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意见。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3名监事发出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三十五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释义

远兴能源、公司	指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源化学	指	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博大实地	指	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苏尼特碱业	指	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新型化工	指	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海晶碱业	指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预计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全额为以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750.00万元,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远兴能源	博大实地	71%	53.66%	69,000.00	8,000.00	7.85%	否
	中源化学	68.55%	54.41%	157,449.00	750.00	16.13%	否
	新型化工	间接持股51.39%	60.52%	3,000.00		0.31%	否
	海晶碱业	间接持股68.55%	64.30%	3,000.00		0.31%	否
中源化学	海晶碱业	100%	64.30%	4,000.00		0.41%	否
远兴能源、中源化学	苏尼特碱业	远兴能源间接持股68.55%;中源化学持股100%	21.49%	5,000.00	3,500.00	0.87%	否
合计		–		241,449.00	12,250.00	25.87%	–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50,750.00万元,其中续贷担保138,500.00万元,新增担保12,2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37%。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额度
远兴能源	博大实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8,000.00
	中源化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4,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南阳分行	2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2,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17,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250.00
	苏尼特碱业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新型化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
	海晶碱业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3,000.00
中源化学	海晶碱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000.00
远兴能源、中源化学	苏尼特碱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500.00
担保金额合计		–	150,750.00

公司拟以座落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罗托克西街91号的博源大厦3楼、4楼、10楼、11楼、12楼、14楼房产及装修工程抵押给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为控股子公司博大实地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中源化学其他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油田")、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分别是中央企业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务院控股)的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因持股比例均比较低,河南油田、光大永明在审批程序上存在较大难度,故河南油田、光大永明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博大实地另一股东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新型化工另一股东信弘控股有限公司,均因持股比例较低,为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在审批程序上外资企业对外担保额度受其政府限制,审批程序繁琐,故Fertilizer Re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信弘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

3、法定代表人:梁润彪

4、注册资本:117,4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8年08月06日

6、经营范围:天然碱开采;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碱类产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自产除盐水、蒸汽、母液的销售;日用小苏打、固体饮料、食品、保健食品、消毒品(不包括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销售;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中源化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31,278.66	1,372,314.98
负债总额	669,919.30	832,899.82
净资产	561,359.36	539,415.1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94,075.77	290,718.63
利润总额	135,404.79	95,650.58
净利润	114,018.73	78,232.74

(二)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内蒙古博大实地化学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纳林河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戴继锋

4、注册资本:177,7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6日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硫磺、液氨、液氧、液氮的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碳[压缩的]的生产和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25日)一般经营项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进出口;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混合肥料、水稻苗床调理剂、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煤炭的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博大实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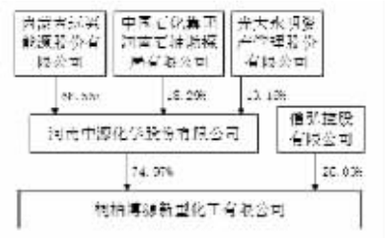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博大实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531,939.98	488,381.96
负债总额	326,764.04	262,073.98
净资产	205,175.94	226,307.98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79,917.96	142,234.13
利润总额	28,815.54	24,466.80
净利润	24,401.19	20,815.77

(三)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锡林郭勒苏尼特碱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日根塔拉镇

3、法定代表人:吕永明

4、注册资本:9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4日

6、经营范围:纯碱、小苏打、芒硝、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食品添加剂碳酸钠、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的生产、销售;免烧砖、白灰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7、与公司关联关系:苏尼特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苏尼特碱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4,069.24	112,821.42
负债总额	25,983.30	24,244.36
净资产	88,085.94	88,577.06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36,193.38	23,056.47
利润总额	-4,454.86	432.43
净利润	-1,575.86	432.43

(四)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名称: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桐柏县产业集聚区

3、法定代表人:朱宏昌

4、注册资本:2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6、经营范围:碱类化工产品的开采、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

7、与公司关联关系:海晶碱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全资子公司。

8、股东持股情况: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海晶碱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87,616.92	93,936.38
负债总额	60,187.63	60,402.54
净资产	27,429.29	33,533.84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7,564.77	32,121.36
利润总额	14,219.89	8,913.46
净利润	10,607.43	6,590.51

(五)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桐柏博源新型化工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河南省桐柏县产业集聚区(城关镇盘古大道东侧乙八街南侧)

3、法定代表人:孙朝晖

4、注册资本:12,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5年7月14日

6、经营范围:利用纯碱废液、废气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碳酸氢钠、日用小苏打洗涤品,饲料添加剂碳酸氢钠、工业碳酸氢钠;化妆品销售(上述项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7、与公司关联关系:新型化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的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

9、是否失信被执行人:经自查,未发现新型化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4,156.35	115,513.88
负债总额	79,493.50	69,912.67
净资产	34,662.84	45,601.20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65,547.59	47,920.91
利润总额	29,192.37	18,584.48
净利润	21,932.41	13,938.36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具体日期以各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75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保障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

2、中源化学是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其生产的纯碱、小苏打产品具有绿色环保、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经济效益良好,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3、博大实地是公司控股的煤制尿素主要生产企业,博大实地年产50万吨合成氨、80万吨尿素,属于煤化一体化的坑口尿素项目,具有一定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4、就上述担保事宜,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博大实地、苏尼特碱业、新型化工、海晶碱业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